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757號

原告 唐泗鴻

被告 蒲國昌

訴訟代理人 藍浩銘

被告 劉修梅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其中新臺幣1,39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修梅於民國112年4月23日下午1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劉修梅車輛），行經新北市石門區台2線與楓林路（富基漁港路）路口時，因左轉彎未於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導致後方訴外人陳俊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均緊急煞停，原告後方由被告蒲國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蒲國昌車輛）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而追撞原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代步交通費、車輛交易價值貶損及鑑定費、訴訟及往返交通費等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134,00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侵權行為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0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 被告劉修梅略以：被告劉修梅車輛於本件事務地點左轉，  
06 後方陳俊逸車輛、原告均未追撞前車，可見被告劉修梅車  
07 輛左轉行為不必然導致追撞發生，其行為與被告蒲國昌車  
08 輛追撞原告系爭車輛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如認被告劉修梅  
09 行為與本件事務有因果關係，原告未具體證明有支出代步  
10 交通費必要，而原告提出借用車輛承諾書未記載租賃天  
11 數，原告復未確定修繕天數，原告請求代步交通費60,000  
12 元並無理由；原告雖向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申請鑑  
13 定，惟鑑價車價減損費用過高，且系爭車輛前已發生過事  
14 故，該鑑價報告尚非客觀，應囑託臺北市車輛同業公會再  
15 為鑑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 被告蒲國昌則以：對本件事務責任成立部分不爭執，責任  
17 範圍部分同被告劉修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8 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2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23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4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25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  
27 駛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務，致系爭車輛受  
28 損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3年3月15日新  
29 北警金交字第1134234982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  
3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6頁至第144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31 執，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 被告蒲國昌對本件事故責任成立部分不爭執；被告劉修梅  
02 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其於警詢時陳述：「我駕駛（BSV-  
03 2351）行駛於台二線上，當時為綠燈直行，我經過台二線  
04 楓林路（富基漁港路口）要左轉，因為對路不熟，所以左  
05 轉時經過路口比較晚打左轉燈，後來，由警方通知我來派  
06 出所釐清當時狀況，我才知道我左轉煞車時，後方車輛來  
07 不及煞車才相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此與陳俊  
08 逸於警詢時陳述：「當時我駕駛（APJ-6200）於台二線道  
09 路上，前方車輛（BSV-2351）驟然減速左轉，所以我也跟  
10 著緊急煞車但未撞到前方車輛（BSV-2351），大概過1-2  
11 秒後，便聽到後方車輛相撞的聲音」等語（見本院卷第12  
12 0頁）、原告於警詢時陳述：「當時我駕駛（BFW-2013）  
13 於台二線上綠燈直行時，因為前方車輛（APJ-6200）緊急  
14 煞車，所以我也跟著煞車，未撞到前方車輛，但因為我看  
15 到前方車輛煞車我也跟著煞車，於是，後方車輛（RDU-52  
16 10）便撞上我的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被告  
17 蒲國昌於警詢時陳述：「我駕駛自小客（RDU-5210）於台  
18 二線道路上直行時，因前方車輛（BFW-2013）突然急停，  
19 我便趕快踩煞車，但煞車不及，便撞上前方車尾（BFW-20  
20 13）」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大致相符，足認被告劉  
21 修梅倘有依規定提早於30公尺前顯示左轉方向燈，應足使  
22 行駛其後之陳俊逸、原告、被告蒲國昌正確判斷前車行  
23 向，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不致發生本件事故。是被告劉修  
24 梅左轉彎未於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之過失與本件事故發生  
25 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劉修梅此部分答辯，要非可  
26 採。被告2人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系爭車輛受有  
27 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  
29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30 (三)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30,000元，詳如下表：  
31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代步交通費	系爭車輛因本	原告未具體證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記載借用費每日1,400元，共6

01

		<p>件事故受損，原告於維修期間向TOYOTA原廠租賃代步車，受有代步交通費60,000元之損失。</p>	<p>明其有支出代步交通費之必要，且原告所提出之借用車輛承諾書，未記載租賃天數。</p>	<p>3日，合計60,000元之使用車輛承諾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0頁），堪予採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原告本得利用系爭車輛作為日常代步工具，因本件事故發生，而於維修期間無法使用，因而以其他交通工具代替所支出必要費用，既係基於被告侵權行為所致，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合理。被告此部分答辯，亦非可採。</p>
2	車輛交易價值貶損及鑑定費	<p>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導致後車尾擠壓凹陷受損，即便修復完成，仍屬重大事故車，受有交易價值貶損60,000元之損失，原告並支出鑑定費10,000元。</p>	<p>原告鑑價之車價減損費用過高，且系爭車輛已經發生過事故，本次鑑價報告並非客觀。</p>	<p>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定有明文。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經查，系爭車輛經原告委託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價值，認系爭車輛正常車況現值420,000元，修復後現值360,000元，且將系爭車輛前次於109年12月1日與111年9月20日發生事故後所為之鑑價結果列入本次鑑定參考乙情，業據提出該公會鑑定報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92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書為該公會本於其專業所為，無明顯瑕疵可指，認為可信，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60,000元，即屬有據。被告上開答辯，即非可採。</p> <p>2. 原告請求鑑定費10,000元部分，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2頁），此費用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且鑑定結果經本院採為裁判基礎，自應納為被告過失行為所致損害範圍。</p> <p>3. 原告此部分舉證既經本院認為可採，則被告請求另囑託臺北市車輛同業公會鑑價，即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p>
3	訴訟及往返交通費	<p>原告因本件事故提出訴訟，支出訴訟費1,000元，往返警察局與法院支出交通費3,000元。</p>	<p>不爭執。</p>	<p>原告此部分請求，雖據提出計程車收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07頁至第309頁），惟此乃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行使權利而應自行負擔之訴訟成本，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p>
合計				130,000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四)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2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54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2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000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9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11 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397元由被  
12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王若羽